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公告

本公佈乃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7.5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Kate Glory Limited(一間由黃錦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本公司之440,000,000股股份(「出售股份」)(「股份」)予王強先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黃錦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Kate Glory與王強先生已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Kate Glory及王強先生互相同意自出售股份中分配合共340,000,000股股份予俞斌先生及李朝霞女士(「分配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俞斌先生及李朝霞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完成分配事項後，王強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由約19.82%減少至約4.50%，而俞斌先生及李朝霞女士合共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5.32%權益。

本公司預期分配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層組成有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邁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梁民傑先生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